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重要工作紀實

111.05.02.
(星期一)

於本分署 4 樓大會議室由本分署戴分署長東麗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呂局長理德共同主持召開「111 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與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聯繫會議」。



111.05.03.
(星期二)

今日上午 10 點，本分署於富國路 100 號拍(變)賣車輛 3 部，其中 VOLKSWAGEN 白色自用小客車，因車況良好，里程數僅 8 萬公里，以新台幣(下同)70 萬元變賣成功；下午拍賣 106 筆不動產，其中位於楊梅區約 21 坪「智 0 城社區」建物，本次以底價 656 萬進行第二次拍賣，共吸引 8 組買家競標，最後以 721 萬 9,999 元拍定。另一件位於觀音區約 20 坪，底價 335 萬元進行第二次拍賣的「夢 0 想第 3 期」社區建物，屋齡不到 6 年，也吸引 5 組買家競標，最終以 383 萬 1,111 元拍定。本次拍賣共計賣得 1362 萬餘元。





111.05.05.
(星期四)

陳姓男子欠繳個人綜合所得稅新臺幣(下同)1 千萬餘元未繳，本分署行政執行官追查其資金流向時發現，陳男在欠稅後仍在臺北市萬華區與桃園市龜山區購入總價超過3,500 萬元之房地，另亦有多次出國旅遊記錄，顯然有資力，惟未用於納稅。陳男於108 年至109 年間出售萬華區房地，得款現金2,000 萬元，卻無法交代資金流向，行政執行官考量其隱匿處分財產事證明確，且提出之清債計畫無確實之擔保，依法將其留置後準備送桃園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陳男於留置期間不斷詢問如何做才不會被管收，最終請同居人拿出現金100 萬元，連同刷卡、支票等，共先行繳納300 萬元，同時請求每月分期繳納11 萬元，由其同居人書立擔保書後，始免除被管收之危機。



111.05.26.

(星期四)

本分署在端午佳節前夕(5/26)，關懷訪視一位滯欠健保費的弱勢未成年義務人謝小妹妹，其現年6歲，就讀幼兒園大班，父母離異，母親在她2歲時因案入監服刑，現雖已假釋出獄，但因工作不穩定，謝小妹妹與她5歲的妹妹，都是由外公照顧扶養，然而外公開計程車的收入微薄，還有年邁生病的外曾祖母需要照護，生活十分困頓。

本分署今由愛心社同仁致贈慰問金，並到場關懷謝小妹妹的現況，日前社會局已將其列為弱勢家庭，提供生活扶助，而其滯欠的健保費，社會局近日也以補助款代為繳清。本分署持續秉持「執行有愛 公義無礙」的理念，主動協助、關懷弱勢義務人，並善用社福轉介功能，讓弱勢家庭能往正面良性發展。

